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23116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一旦甲方成功付费购买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即表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为甲方提供医师资格考试VIP签约特训营A班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1.1 本协议适用于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VIP签约特训营A班。医师资格考试VIP签约特训营A班，是指乙方旗下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推出的向特定注册学员提供的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课程，该等注册学员在注册、交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全面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及学习课程后，乙方承诺，若该等注册学员在报名2024年度医师资格考试中未通过审核（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在参加2024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未达到国家规定考试合格分数线（分数线特殊照顾地区考生按照地区分数线），经甲方提交返款申请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扣除资料服务费后将剩余学费退还给甲方。

学员申请返款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执行。

1.2 **合格分数线**：是指与甲方选报辅导类别对应的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最终确定的国家合格分数线（分数线特殊照顾地区考生按照地区分数线）。

2 参加VIP签约特训营A班

2.1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 2024 年选报辅导考前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课程及服务。

2.2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选报辅导考试考前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课程及服务。

2.3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完成相应的做题任务，是甲方于辅导期内通过选报科目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服务，并合理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和做题要求，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等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的学习。

2.4 甲方须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及信息，以便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辅导服务。

- (1) 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工作单位等报名资格相关信息；
- (2) 身份证或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信息；
- (3) 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邮箱地址、QQ 或微信等）及通信地址；

上述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在信息更改之后 3 日内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并提交最新的准确信息。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乙方提供的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示为准。甲方可自行选报，最终以甲方在乙方医学教育网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包含学费及资料服务费，其中资料服务费按考试阶段计算为：实践技能考试阶段 800 元，综合笔试考试阶段 2000 元。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学习费用。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学习费用。

3.3 已报名参加乙方其他班次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成为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学员（“其他班次”是指在课程有效期内价格低于本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的对应类别辅导班次，其他班次不包括 VIP 签约特训营 B 班）。如该学员其他班次费用是以学习卡方式支付的，当涉及退费时，通过学习卡支付的费用，退回到学员学习卡账户。

3.4 本班次不支持学习卡支付。

3.5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等优惠政策及乙方已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赠品礼品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4.1.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所提供的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

4.1.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名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在 2024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中未审核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退还学费。如甲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款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将相关款项退回至甲方账户；

4.1.3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课程学习至协议期满时，仍未达到国家规定合格分数线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退还学费。如甲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款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将相关款项退回至甲方账户。

4.2 义务

4.2.1 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听课率不低于 60%， $\text{听课率}=\text{实际听课课时}/\text{本项考试班型的标准课时}*100\%$ ）、完成乙方布置的做题任务（做题达标率不低于 80%， $\text{做题达标率}=\text{实际做题正确数}/\text{题库考核题量总数}*100\%$ ）。

注：参与统计的课程是 2024 年的课程（具体以 2024 年方案为准），参与统计的试题是课后练习试题、系统测试、VIP 专属模拟试卷。实际听课课时及做题达标数、标准课时、题库考核题量总数以乙方后台的技术统计结果为准（听课数据、做题数据为在线数据，下载之后产生的相关数据暂无法统计）。

4.2.2 关于医师实践技能听课要求的特别说明

4.2.2.1 除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规定执行外，考虑到医师资格考试的特殊性（医师实践技能未通过者，则无权参加后续的综合笔试），对于未能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的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学员，则需在 2024 年全国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结束前，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实践技能课程学习（听课率不低于 60%，听课率=实际听课课时/本项考试班型的标准课时*100%）。

4.2.3 关于医师综合笔试“一年两试”听课要求及做题的特别说明

4.2.3.1 除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规定执行外，考虑到医师资格考试的特殊性（自 2017 年起，临床类别医师部分地区施行一年两试的考试政策，第一次笔试未过可以参与第二次考试），若甲方所在地区未实施一年两试政策，则需在 2024 年医师综合笔试第一次考试结束前，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课程学习（听课率不低于 60%，听课率=实际听课课时/本项考试班型的标准课时*100%）、完成乙方布置的做题任务（做题达标率不低于 80%，做题达标率=实际做题正确数/题库考核题量总数*100%）；若甲方所在地区已实施一年两试政策，则需在 2024 年医师综合笔试第二次考试结束前，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

方所提供的课程学习（听课率不低于 60%，听课率=实际听课课时/本项考试班型的标准课时*100%）、完成乙方布置的做题任务（做题达标率不低于 80%，做题达标率=实际做题正确数/题库考核题量总数*100%）。

4.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考试的真实成绩及相关证明；

4.2.5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上述情形一旦发生，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学习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4.2.6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人，若因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可关闭甲方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学习权限，并不予以任何形式的退款。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5.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习费用。

5.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义务

5.2.1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

5.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返款条款

6.1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名未通过审核返款服务及协议期满时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医师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返款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要求返款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信息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3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考试或要求乙方返款过程中，甲方

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没有参加与甲方选报辅导科目对应的 2024 年医师考试报名；或者甲方在参加 2024 年医师考试报名网报或审核过程中，忘记提前备案、忘记/错过报名、忘记/错过交费、忘记/错过提交审核材料、信息填写错误或遗漏报名操作等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报名不通过或报名未完成的；或者甲方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明显不符合国家当前施行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规定，导致报名不通过的；

6.1.3 甲方报考参加选报辅导考试中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

6.1.4 甲方在报名过程中提交的资料为伪造信息导致审核不通过的；

6.1.5 甲方在辅导期内没有参加选报辅导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考试；

6.1.6 甲方在参加辅导期内选报辅导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7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返款申请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返款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返款申请材料；

6.1.8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1.9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账号；

6.1.10 甲方存在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6.1.11 甲方因个人原因导致报名不过、考试不过。

6.2 返款条件

甲方申请返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2.1 甲方参加考试的报名表上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真实有效，且与本协议书所要求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一致；

6.2.2 甲方已经全额缴纳本班次的学习费用并已学满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以考试期计算）方可申请退款；

6.2.3 甲方在本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中的相应辅导（所申请退款的）听课率不低于 60%；

6.2.4 甲方在本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中的相应辅导（所申请退款的）做题达标率不低于 80%；

6.2.5 退款按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执业医师成绩不低于 280 分（含 280 分），助理医师不低于 140 分（含 140 分），且未达到当年官方统一公布的相应科目合格分数线（分数线特殊照顾地区考生按照地区分数线），并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考试未通过证明（如甲方为参加短线加试的考生，则甲方的成绩以综合笔试考试成绩加短线加试成绩的最终成绩为准；如因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取消或延期当期考试的，则甲方的成绩以恢复考试后的有效成绩为准）；

6.2.6 甲方应在 2024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结束或相应考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提交返款申请资料，如因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取消或延期当期考试的，提交返款申请资料时间顺延至恢复考试的报名审核结束或相应考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

6.3 返款提供材料

甲方参加 2024 年考试报名及完成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课程辅导学习，并参加 2024 年选报科目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科目考试，在符合返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需提供的返款申请材料包括：

6.3.1 甲方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照片或复印件（应当与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

6.3.2 2024 辅导期内参加选报辅导考试的准考证照片或复印件；

6.3.3 国家承认的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查询网站上显示甲方考试分数的相关网页的照片或打印件，或者相关权威机构提供的真实有效成绩证明。

6.4 申请返款程序

6.4.1 如甲方参加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甲方应在全国医师报名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乙方网站的“返款/续学”平台申请返款，并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官方报名平台用户名/密码等），填写材料要与注册、选课时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关闭辅导课程，申请返款（报名审核未通过是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报名条件进行审核，如果地方有特殊规定，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或当地的通知文件证明）；

6.4.2 如甲方参加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未通过，在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当地技能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乙方“返款/续学”平台申请返款，并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证明截图、官方成绩查询平台用户名/密码等），填写材料要与注册、选课时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关闭辅导课程，申请返款；

6.4.3 如甲方参加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笔试未通过，在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全国笔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乙方“返款/续学”平台申请返款，并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证明截图、官方成绩查询平台用户名/密码等），填写材料要与注册、选课时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关闭辅导课程，申请返款；

备注：2024 年施行“一年两试”考试的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如报名 2024 年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辅导，如甲方所报考地区未施行“一年两试”考试政策，且 2024 年第一次笔试成绩公布后，未通过考试，需在第一次笔试成绩公布 30 日内提出返款申请，并需要同时提供第一次考试未通过的成绩证明截

图；如甲方所报考地区已施行“一年两试”考试政策，且2024年第二次成绩公布后，如仍未通过考试，需在第二次笔试成绩公布30日内提出返款申请，并需要同时提供第二次考试未通过的成绩证明截图，两试地区成绩以第二次笔试成绩为准。如甲方所在地区原本是二试考试地区后因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取消二试的，则以第一次考试成绩和学习数据为准，符合返款条件的应在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发布取消二试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返款申请。

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返款申请，乙方有权不予办理。

6.4.4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返款的全部材料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应在15日内为甲方办理返款手续，符合返款条件的进行返款，返款金额为甲方实际支付金额扣除资料服务费的剩余金额，其中，实践技能考试未过需扣除的资料服务费为800元，综合笔试（含一、二试）未过的学员需扣除的资料服务费为2000元。（如因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决定取消或延后当期考试导致服务期延长，若实践技能考试未过资料服务费的扣除标准为本协议3.1条约定综合笔试的资料服务费*延长的服务期+实践技能资料服务费，若综合笔试（含一、二试）未过资料服务费的扣除标准为本协议3.1条约定综合笔试的资料服务费*（1+延长的服务期）。该延长的服务期均按年计。）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返款条件，不予返款的，应在收到甲方申请返款材料的15日之内将不予返款的说明通知甲方。

6.4.5 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返款材料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返款材料不全或者有误，则乙方不予办理返款事宜。

6.4.6 对于先以学习卡支付其他班次学费后以补差价方式升级成为VIP签约特训营A班的学员，符合学费返还条件的，使用学习卡支付的部分，将返还至学员学习卡账户中；现金交纳的部分，直接返还现金。

6.5 关于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者的特别说明

因有些地区的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查询没有统一对外查询入口，为保证学员所提供成绩证明的真实性，官方网站未对外公布实践技能成绩或无成绩查询入口地区的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者，在提出续学申请时需上传由当地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盖章的实践技能考试未通过的证明截图，经乙方核实无误后，为甲方关闭课程，办理退款事宜。

6.6 关于医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决定取消或延后当期考试的特别说明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医师考试主管部门决定取消或延后当期考试的，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时间均以恢复考试后的相应时间为准。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

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医学教育网网站上公布的 VIP 签约特训营 A 班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其他

11.1 本协议期限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本协议中甲方所报课程听课权限之日起至 2024 年所报课程考试结

束之日止。但本协议约定的返款条件出现时，返款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1.2 凡购买本协议项下 2024 年医师考前辅导上述班次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选报上述班次并成功付费后即生效。

11.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11.5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